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我們是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公司。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一直致力於向客戶（包括電訊、媒體及科技的全球知名企業或機構、澳門的博彩及酒店以及公營部門）提供可靠、端對端及優質的企業IT解決方案，涵蓋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更為詳盡闡述的重組資料，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周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同時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周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我們最初於2010年通過周先生成立的博維澳門開展業務，以於澳門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經過周先生多年的領導，我們已發展成為澳門企業IT解決方案的龍頭公司，並將我們的業務從澳門擴展至中國及香港。多年來，我們已成立博維珠海以期發展我們位於中國橫琴的業務分部，隨後即於中國廣州成立博維珠海的分部。我們亦於2021年成立博維南沙，以進一步擴展中國的業務機會。為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並抓住IT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中的業務機會，周先生於2017年收購智揚科技的全部股份，智揚科技乃香港有關移動及安保的硬件以及配套系統完善分銷商，智揚科技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併入本集團。我們亦已成立博維香港，以於香港建立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企業里程碑載列如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一節。

里程碑

以下事件乃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及企業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次通過博維澳門於澳門開展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成為HPE的合作夥伴
2012年	為澳門路氹金光大道其中一間娛樂場度假村完成我們的第一個主要移動及網絡項目
2013年	建立我們的售前團隊及專業服務部
2014年	於中國成立博維珠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其中一間娛樂場度假村完成我們首個IT基建系統項目• 成為NetApp的合作夥伴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智揚科技• 成立博維香港• 首次獲選為華為獲認證三星級企業IT及數據通訊服務合作夥伴
2018年	於澳門推出我們的自有網絡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及我們的託管服務，據此，作為外包IT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一系列經甄選涉及單一管理IT平台的託管服務，並主動監控及管理我們客戶的系統及遠程基礎架構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澳門六間博彩公司之一完成IT基礎架構及安全解決方案項目• 開始向一間澳門政府機構提供安全營運中心服務• 就我們於澳門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取得ISO 27001證書• 成為事件回應和保全小組論壇澳門會員• 獲澳門商業大獎(Business Awards of Macau)授出的澳門企業獎(Macau Enterprise Award)• 首次獲選為華為IP網絡支持五星級合作夥伴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一間國際博彩及酒店連鎖公司(亦為澳門六間博彩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提供私有雲服務解決方案• 於中國廣州成立博維廣州分公司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VMWare的主要合作夥伴• 成立博維南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博維澳門

博維澳門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業績至關重要。

博維澳門乃於2003年4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但於2010年6月才開始營業。作為其商業策略一部分，周先生一般在開始發展至一定程度時，甚或在有任何實際商機出現前，便註冊成立業務載體，如是者可保留公司名稱，而當商機出現時，公司可以立即投入營運。因此，博維澳門在2010年(即其註冊成立後七年)開展其業務，以把握與HPE開展業務的機會。博維澳門主要從事提供澳門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於其註冊成立後，博維澳門的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以黃佩芬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以周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名義金額25,000澳門元配額為代表。於2010年1月27日，周先生以50,000澳門元的代價自黃佩芬女士收購博維澳門名義金額25,000澳門元。於2011年1月11日，周先生將彼名義金額25,000澳門元配額分為20,000澳門元及5,000澳門元兩個配額，並以10,000澳門元的代價將5,000澳門元配額配予趙女士，趙女士以周先生為受益人持有該配額。根據趙女士於2021年3月4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批准授權書，趙女士(當時於博維澳門註冊資本中持有5,000澳門元配額)已自2011年1月11日起就上述博維澳門配額所有權以及其身為博維澳門的股東身份，批准周先生代其作出的行為，並授予周先生以下方面的相關權力：(i)行使與其所持有配額有關的任何公司權利；(ii)行使因其所持有配額的所有權而產生的所有義務、職責及權利；(iii)執行部分或全部其所持有配額的承諾性或確定性協議；及(iv)執行上述決議所需或適當的契據及其他文件。因此，根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博維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周先生實益擁有。誠如董事所確認，根據彼等的經驗，有關股權安排乃經考慮在澳門IT解決方案行業中，單一註冊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較有多於一名註冊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處於劣勢。

於2021年3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周先生將2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並分配予博維BVI (I)及趙女士根據周先生的指示將5,000澳門元配額轉讓並分配予博維BVI (II)，而周先生與趙女士之間的上述安排即告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將博維澳門轉予博維BVI (I)及博維BVI (II)」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澳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智揚科技

智揚科技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業績至關重要。

智揚科技乃於1990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智揚科技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兩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一股認購人股份。智揚科技主要於香港從事有關移動及安保的硬件以及配套系統分銷業務。緊接2017年10月27日前，智揚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其中一名個人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7月為智揚科技的董事(「**第一獨立第三方**」)，而另一名個人為廣州市信尚安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第二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專門從事軟件及電腦技術開發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電子產品批發。根據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收購智揚科技之前，智揚科技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的間接附屬公司之一。除了這兩名獨立人士曾為智揚科技的前股東及董事外，(a)兩名獨立第三方與(b)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在過往或現在並沒有任何(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當時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計算機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開發。

自2005年至2011年8月30日，智揚科技由Synergy Pacific (Holding) Limited (「**Synergy Pacific**」)持有29,499股，第一獨立第三方持有1股，並於同期主要從事移動及電腦產品分銷。

2011年8月31日，Synergy Pacific將其於智揚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一獨立第三方。2011年10月24日，智揚科技的170,500股及800,000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予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智揚科技當時由第一獨立第三方持有200,000股股份，第二獨立第三方持有8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0月27日，周先生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智揚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商譽10,000,000港元及智揚科技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計資產淨值4,400,000港元。代價乃按周先生的商業判斷釐定，該判斷基於智揚科技能產生最低年均淨利潤4,000,000港元的假設，因此得出預期投資回報期為3.6年。該假設在收購後三年內實現產生年度淨利潤的目標。代價是由周先生及智揚科技的前擁有人通過正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商業談判、根據現有及潛在財務表現以及智揚科技作為無線局域網產品的增值分銷商的實力共同釐定，且純為雙方的商業決定。周先生概無為該次收購委聘任何財務顧問，亦並未於該次交易中參考市盈率。因此，智揚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智揚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3,139	167,407	145,135
銷售成本.....	(147,013)	(140,446)	(117,467)
毛利.....	26,126	26,962	27,668
經營溢利.....	7,000	9,593	6,903
淨利潤.....	5,997	8,228	5,800
毛利率(%).....	15.09	16.11	19.06
淨利潤率(%).....	3.46	4.91	4.00
存貨.....	16,346	12,617	23,877
應收賬款.....	33,638	38,402	46,614
保留盈利.....	9,941	18,168	23,968

於2021年3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周先生將其於智揚科技的全部股權轉予智揚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重組 — 將智揚科技轉予智揚BVI」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揚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維珠海

博維珠海乃於2014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珠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其為我們於中國橫琴的業務營運部門，並於2020年3月開始營業。於成立當時，博維珠海即由周先生全資擁有。誠如周先生一貫的商業策略，鑑於澳門市場相對較小，博維珠海在成立初期已旨在開拓大灣區的區域市場。而其於近年方開展業務，乃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把握大灣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及政府有利政策為IT行業帶來的進一步增長，以及遷移企業至橫琴。

於2020年3月16日，周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將其於博維珠海全部註冊資本中的權益轉予博維澳門。同日，博維珠海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上述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博維珠海即為博維澳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20日，博維珠海於中國廣州成立分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珠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博維香港

博維香港乃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期在商機出現時，進一步建立本集團在香港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的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博維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趙女士以周先生為信託持有。誠如董事所確認，博維香港的信託安排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周先生與趙女士之間關係密切以及趙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讓趙女士代表周先生處理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成立及所有其他公司秘書事務在行政上更為實際可行。於2021年5月，博維香港已開始其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提供專業IT服務及轉售IT硬件及軟件。

於2019年10月29日，根據周先生的指示，趙女士將博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博維澳門，總代價為10,000港元。因此，博維香港已發行股本即由博維澳門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維南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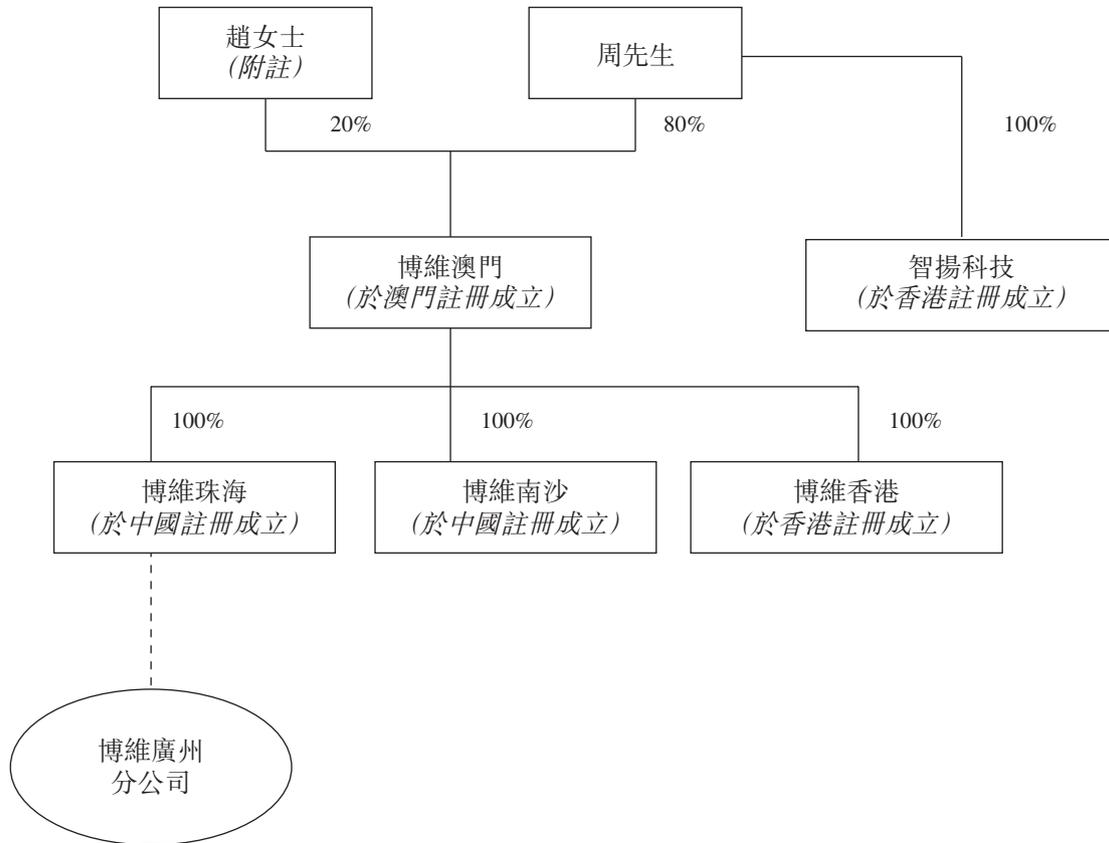
博維南沙乃於2021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於成立當時，博維南沙的註冊股本由博維澳門全資擁有。於2021年9月，博維南沙已開展其業務營運，於廣州進行提供專業IT服務及轉售IT硬件及軟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南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趙女士於2021年3月4日授予周先生的不可撤銷批准授權書，趙女士以周先生為受益人持有博維澳門註冊資本的20%股權。因此，周先生為趙女士所持有博維澳門註冊資本的20%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博維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普通股已獲發行為繳足股款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將一股認購人普通股按面值轉予Tai Wah。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Tai Wah即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博維BVI (I)註冊成立

博維BVI (I)乃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博維BVI (I)即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即已按面值向本公司配售及發行一股繳足博維BVI (I)普通股。於相關配售及發行完成後，博維BVI (I)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博維BVI (II)註冊成立

博維BVI (II)乃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博維BVI (II)即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即已按面值向本公司配售及發行一股繳足博維BVI (II)普通股。於相關配售及發行完成後，博維BVI (II)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智揚BVI註冊成立

智揚BVI乃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智揚BVI即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即已按面值向本公司配售及發行一股繳足智揚BVI普通股。於相關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智揚BVI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將博維澳門轉予博維BVI (I)及博維BVI (II)

於2021年3月4日，周先生及趙女士(以周先生為受益人)以總代價25,000澳門元將彼等各自於博維澳門註冊資本中的配額(即面值20,000澳門元及5,000澳門元(由趙女士以周先生為受益人持有)配額，相當於博維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分別轉讓並分配予博維BVI (I)(即面值20,000澳門元配額)及博維BVI (II)(即面值5,000澳門元配額)。

轉讓代價已獲本公司同意按周先生的指示，根據(i)由(a)博維BVI (I)及博維BVI (II)(為買方)；(b)周先生及趙女士(為賣方)；(c)博維澳門；(d) Tai Wah；及(e)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買賣協議；及(ii)由(a)博維BVI (I)(為買方)及周先生(為賣方)；及(b)博維BVI (II)(為買方)及趙女士(為賣方)所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3月4日的兩份股份配售協議，通過向Tai Wah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8,610股股份結算。因此，博維澳門通過博維BVI (I)及博維BVI (II)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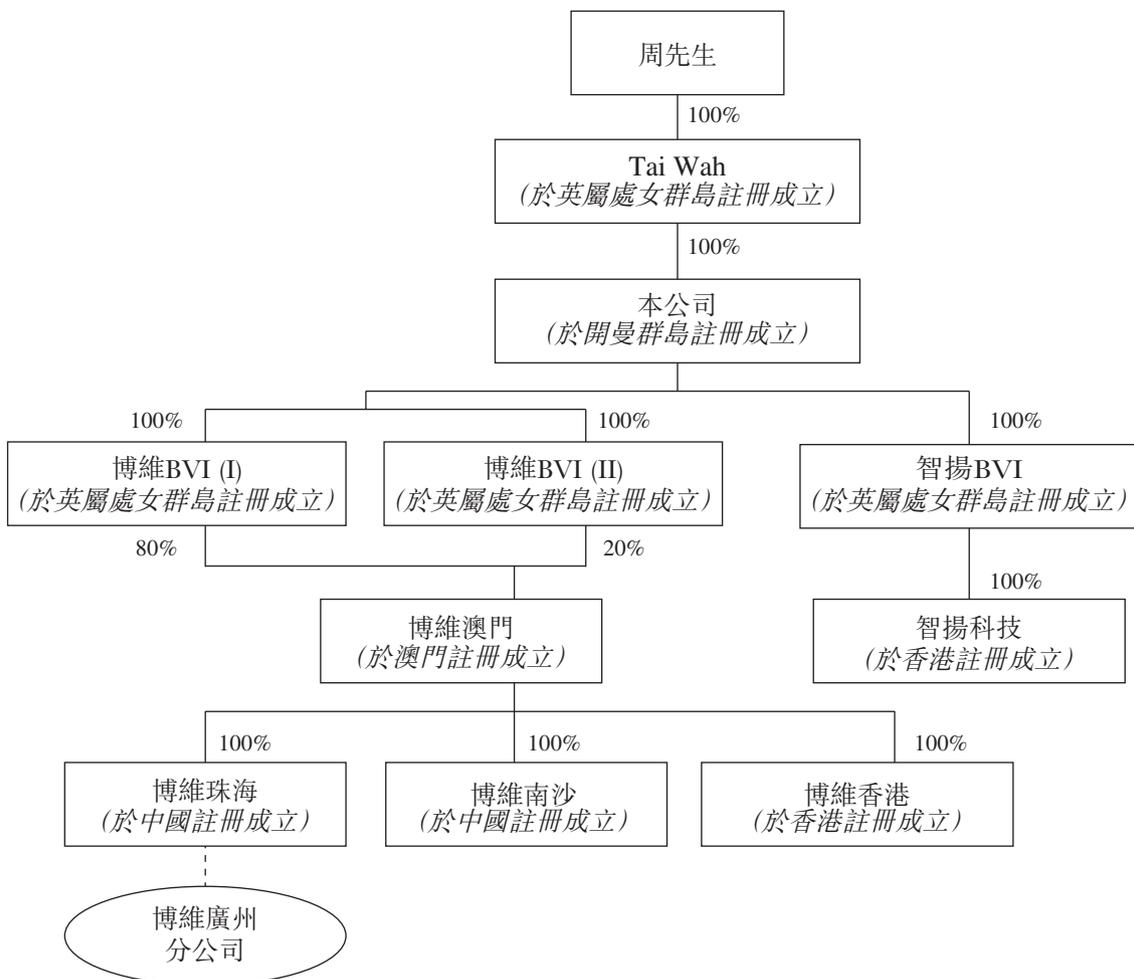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將智揚科技轉予智揚BVI

於2021年3月4日，周先生以代價20,029,000港元（根據智揚科技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將其於智揚科技的全部股權（即1,000,000股智揚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轉予智揚BVI，相關代價已獲本公司同意按周先生的指示，根據由(i)智揚BVI（為買方）；(ii)周先生（為賣方）；(iii)智揚科技；(iv) Tai Wah；及(v)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買賣協議，通過向Tai Wah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389股股份結算。因此，智揚科技即透過智揚BVI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即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惟於[編纂]、[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我們進行以下[編纂]以期本集團取得長期業務發展。

購買及認購股份

於2021年3月23日，大橫琴及嘉猷(均為我們的[編纂])分別與Tai Wah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及購買協議，以認購及購買合共1,8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7.0%，至此，[編纂]即成為我們的股東。

上述認購及購買協議統稱為「認購及購買協議」，其中各項稱為一項「認購及購買協議」。

各[編纂]所進行[編纂]摘要及各項認購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乃載列如下：

[編纂]	大橫琴	嘉猷
認購及購買股份日期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認購及購買股份所支付總代價..	56.1百萬港元	23.5百萬港元
代價基礎	雙方經慮及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估值後進行公平磋商	
代價已獲悉數及不可撤銷結清日期.....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所購買股份數目.....	499	249
所認購股份數目.....	834	308
所購買及認購的股份總數及於認購及購買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1,333，11.964%	557，4.999%
緊隨[編纂]後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1)...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大橫琴	嘉猷
每股投資成本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溢價／(折讓)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附註2)	[編纂]%	[編纂]%
與股份認購有關的[編纂]用途...	[編纂]認購股份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及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營運資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相關[編纂]100%。	
對本集團戰略利益	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中獲益，此乃由於彼等的[編纂]即表明彼等對我們營運及服務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 董事亦認為，大橫琴作為股東之一的存在將促進我們把握大灣區商機的業務策略，且我們亦可於崔世平先生透過嘉猷投資本公司後就有關我們其他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借鑑其於澳門科技行業的廣闊人脈及豐富經驗。有關崔先生有助本公司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有關[編纂]的資料—嘉猷」一段。	
禁售期及[編纂]	各[編纂]截至[編纂]所持有股份將設有自[編纂]起十二個月禁售期。 由於(i)[編纂]為獨立第三方；(ii)由各[編纂]表示，其獨立於與本公司控制權或對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有關的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不代其行事或接受其指示、或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支持該等關連人士、或與之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編纂]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緊接[編纂]後各[編纂]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編纂]後[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各[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

授予大橫琴的特別權利

根據大橫琴的認購及購買協議，Tai Wah及／或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認購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大橫琴以下可行使權利：

- (i) **優先購買權** 倘(a)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完成[編纂]；及(b) Tai Wah建議以特定價格(「[編纂]」)出售其股份或自大橫琴以外股東購買任何股份，則大橫琴擁有以[編纂]向第三方買家及／或Tai Wah出售其股份的優先權。
- (ii) **認沽期權** 倘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完成[編纂]，大橫琴有權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要求本公司或Tai Wah以等同於大橫琴根據[編纂]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及固定利率之和的價格收購大橫琴根據[編纂]所認購的所有新股份(「期權股份」)。
- (iii) **董事提名權** 大橫琴有權於[編纂]前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
- (iv) **決議案**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 (v) **否決權** 有關本公司部分主要公司行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價值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30%的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30%的投資、超過一定閾值的資產所設置產權負擔、修改董事現有權利、解決糾紛及直接或間接變更或擴大大公司業務範圍，須獲得包括大橫琴提名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的一致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 轉讓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未經大橫琴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Tai Wah不得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對其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倘(a) Tai Wah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b)存在可能直接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較緊接出售前資產淨值有所減少的出售事項；及(c)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承讓人屬認購及購買協議所指定的一類人士，則在未經大橫琴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Tai Wah不得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

除上述者外，並未授予[編纂]任何其他特別權利。概無授予[編纂]可於[編纂]後保留的任何特別權利。

保證

於2021年3月23日，周先生及趙女士向大橫琴授出擔保，以保證Tai Wah及本公司按時及準時履行並遵守彼等根據上述認沽期權於認購及購買協議當中購買期權股份所承擔的義務。周先生及趙女士共同及個別同意保證Tai Wah及本公司履行及遵守彼等根據上述認沽期權所承擔的義務。擔保將根據擔保條款於[編纂]後相應失效、Tai Wah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條款履行彼等根據上述認沽期權所承擔的義務或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條款令認沽期權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相應失效。

有關[編纂]的資料

大橫琴

大橫琴乃一間於2019年12月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大橫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大橫琴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珠海大橫琴集團專注於管理橫琴新區政府的國有資產，而大橫琴乃其於中國境外開展及管理投資的主要營運機構。經大橫琴確認，除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外，其目前尚未有其他投資，且對本公司投資的資金來源乃產生自其內部資源。

於2020年10月，大橫琴於澳門進行商務考察時結識本集團。鑑於我們的業內聲譽、長期往績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增長潛力，大橫琴相信投資本集團實屬值得，故大橫琴選擇對本公司作出投資。除身為[編纂]及李浩東先生亦屬大橫琴董事兼總經理外，大橫琴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存在任何聯繫，並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嘉猷

嘉猷乃一間於2020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崔世平先生及其兩個兒子(分別為崔天佑先生及崔天立先生)(「**崔氏家族**」)分別擁有60%、20%及2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作為崔氏家族的投資工具，嘉猷的投資組合涵蓋多間於澳門及大灣區成立的公司。崔世平先生於澳門科技行業的促進及發展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就此而言，崔世平先生現時擔任以下主要職務：(i)澳門科學技術協進會的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官兼會長；(ii)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中山的公司，獲澳門政府委任執行旨在促進廣東及澳門創業及創新的政策)的行政總裁；(iii)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及(iv)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副主席。崔先生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區代表及澳門立法會議員。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區代表，崔先生於2019年3月舉行的全國兩會期間提交了《關於促進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珠江西岸工業互聯網建設的建議》。崔先生於2020年5月成為第二屆全國創新爭先獎得主之一。誠如崔氏家族確認，除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外，彼等亦有進行其他投資，且嘉猷對本公司投資的資金來源乃產生自彼等的自有個人資源。

崔氏家族於2020年5月前後透過共同相熟人士介紹結識周先生及本集團。監於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增長潛力，崔氏家族相信本集團服務的市場有巨大潛力，值得投資本集團，因此透過嘉猷投資本公司。除作為**[編纂]**外，嘉猷與崔氏家族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屬獨立第三方。

誠如各**[編纂]**確認，除**[編纂]**外，彼等並未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相關的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經**[編纂]**確認，除認購及購買協議以及周先生及趙女士所提供以大橫琴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外，概無向本集團、其股東及董事及／或**[編纂]**就彼等投資本集團而作出的其他口頭或書面協議、安排或承諾。據董事所深知，**[編纂]**彼此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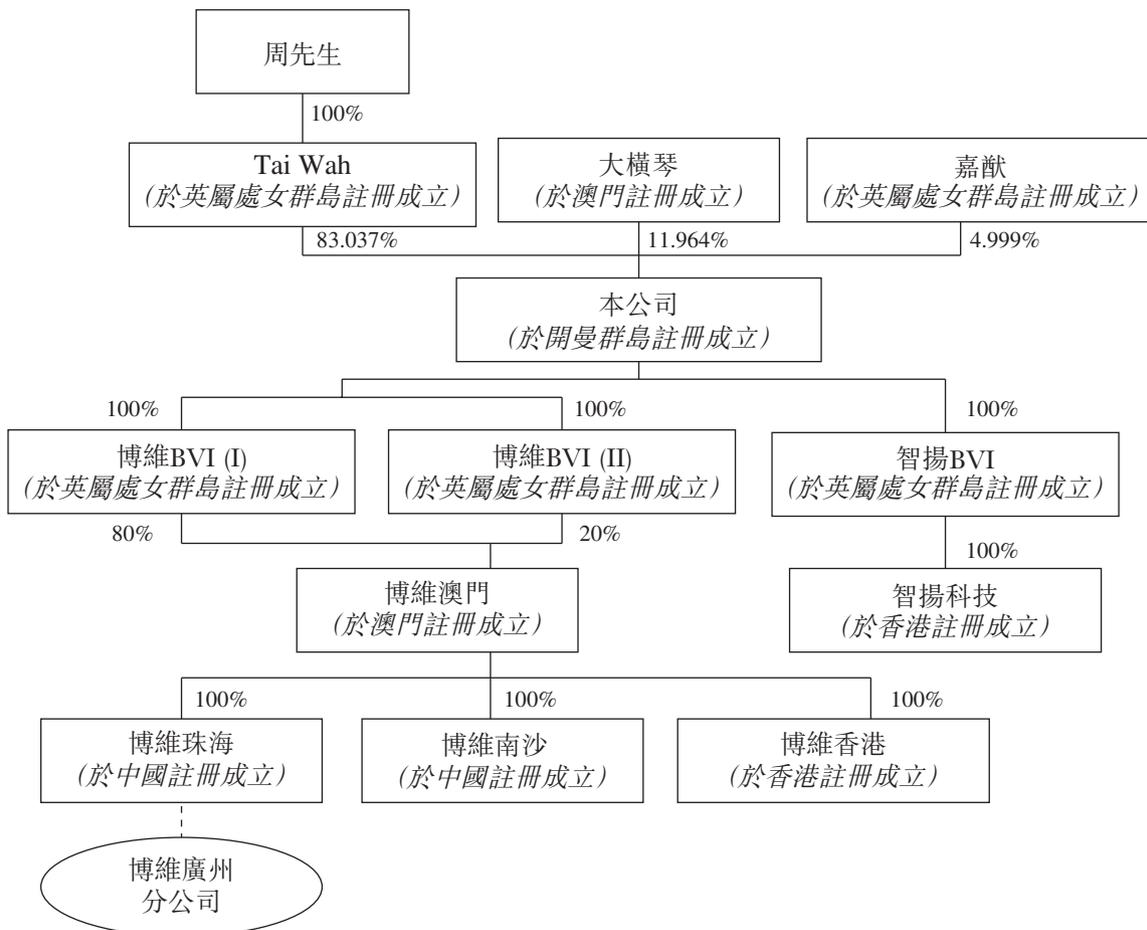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薦人的確認

由於[編纂]的代價已由[編纂]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28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償付，且未授予[編纂]可於[編纂]後保留的任何特別權利，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指引HKEx-GL43-12。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